

國立中正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41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5-2720411#11105	傳真電話	05-2721481	
學校網址	https://www.ccu.edu.tw			
學校地址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二、重要招生資訊：				校系分則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六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繳費)期間：115年4月21日09:00起至115年5月4日17:00止 (二)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5年5月4日21:00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說明： 1.請先上網查詢繳費帳號及金額並完成【繳費】(5月4日下午5時止)。 2.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審查資料】(5月4日晚上9時止)。 請務必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二項作業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前請詳閱本校【指定項目甄試須知】(3月2日公告)；另各學系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預計3月上旬公告。			
轉系規定	經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者，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校學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oaa.ccu.edu.tw。			
三、重要事項說明：				
1.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將於3月2日公布「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須知」，考生須自行下載並詳閱各項規定(甄試資格及報名、繳交資格審查應繳資料、甄試相關申請補助事宜等)。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本校不另行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務必依上述「指定項目甄試須知」之各項規定於期限前完成【繳交甄試費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繳費：於4月21日上午9時起至5月4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點選「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繳費與報名」項下查詢各學系(組)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並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 (2)上傳審查資料：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4月30日至5月4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另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個人資料表」，於上傳各學系(組)學習歷程自述項目時，須在該項檔案第1頁加入「個人資料表」，並親自簽名掃描後與自行製作之「學習歷程自述」整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考量招生公平性，逾上傳截止期限，一律不受理補件或抽換審查資料。 3.境外學歷或申請弱勢優先錄取(報名嘉星招生各組除外)者，應於5月4日前將相關學歷(力)或弱勢證明，傳真或Email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5-2721481、信箱:exams@ccu.edu.tw)，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 (1)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考生應繳交學歷(力)證明。 (2)欲申請於招生名額內保留名額優先錄取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境或新住民子女)之考生應繳交相關弱勢證明(證明文件請參閱「指定項目甄試須知」)，逾期、未檢具、非依規定方式繳交或審核不符者，不予優待。 4.為增加經濟弱勢學生就讀機會，本校設有「嘉星招生」甲～辛組，考生限擇一組報名。嘉星招生各組經濟弱勢生證明請掃描為PDF檔後上傳，錄取原則請參閱「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5.甄試當日，考生須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依各學系(組)規定之面試、筆試時間至指定地點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各學系(組)甄試時間地點之公告方式，預定於4月21日下午2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學系甄試注意事項」) 6.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未達檢定標準、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甄選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7.低收入戶考生甄試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甄試費減免60%，並提供外縣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特境考生住宿、交通費補助；另為服務離島及花東地區考生，本校提供甄試前1日住宿費補助服務。 8.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四、其他說明：				
1.經甄選委員會統一發之獲分發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本校將於6月下旬另行公告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資料。 2.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社會實踐課程」(包含實踐6至10小時)。修習「社會實踐課程」及格者方得畢業，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以學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為準。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符合學校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3.學士學位修習期間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4.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可申請高教深耕嘉星學生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至學務處生活事務組(05)2720411轉12101洽詢，查詢網址https://studentlife.ccu.edu.tw。 5.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中正大學 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042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面試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3		均標	3	*2.00			--	30%		
性別要求	無		後標	--	--						
預計甄試人數	69		後標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於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資料中，能展現相對應的「學習」、「主動探索與寫作表達」及「自主學習與規劃」能力。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預計115年3月公告)；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 說明	一、面試旨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思辨批判能力等，評分比例：1.表達能力(佔25%)2.學習動機(佔25%)3.機智反應(佔25%)4.發展潛力(佔25%)。二、面試時間表於5/11(一)16:00前公布本系網頁。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部、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衝突或其他因素需調整時間者，請於5/8(五)中午前聯繫本系協調面試順序。三、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5.5.15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一、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完備之學習與研究資源，並致力於國際合作與交流。二、著重培養學生邏輯推理、概念分析、理論反思與閱讀哲學經典之基本能力，鼓勵學生修習雙學位或輔系，雙主修學分可全數抵免本系45自由選修學分。三、畢業出路包括繼續深造或從事教職、出版文化業、媒體傳播以及其他與所修習之雙學位或輔系相關的行業。四、本系網址：https://deptphi.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401									

國立中正大學 數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052	英文 數學A 自然	後標 --	10 3 8	*1.00	40%	審查資料 筆試	--	30%	一、筆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數A自級分總和 四、學測數學A級分	
招生名額	19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1.00			--	30%		
預計甄試人數	57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G、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多元表現審查重點為「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著重於實際參與經驗與成果表現；「G社團活動經驗」重視參與過程與反思；「J競賽表現」參與數學、物理、資訊等相關競賽或科展之相關競賽獎項或參賽紀錄等；「M特殊優良表現」如英語或資訊能力之優良表現或能展現數學領域之課程學習成果等紀錄。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 說明	一、審查資料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預計115年3月公告)；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人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6				二、筆試時間：115年5月16日(星期六)基礎數學筆試						
榜示	115.5.28				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數學不僅是一種學門，它更是一種解決科學問題的工具。凡對理論數學有興趣或有志於將數學方法應用至解決科學與工程的問題上者，歡迎選擇科學之基礎科系—數學系。 本系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61101									

國立中正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062	英文	均標	15	*1.5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英數A自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24	數學A	均標	8	*2.0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均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7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能呈現基礎知識、自我探索與未來規劃及邏輯思考能力之相關資料，敘明如何培養各項能力，其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預計115年3月公告)；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一、面試評分比例如下：1、表達能力：20%。2、專業知識：50%。3、發展潛力：30%。 二、面試順序由學系依中、南部學生、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口試時間衝突或其他重大原因須事先調整，請於5/8(五)下午4時前聯絡本系協調，5/11(一)「面試時間表」於本系網頁公告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三、保留招生名額3名，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4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為全國唯一結合地震學、跨領域應用地球物理學、地質科學與環境科學等相關研究人才，研究領域涵蓋災害評估、環境汙染、能源探勘、資源利用與環境永續等相關的議題。本系提供多元學習課程，學生可依其興趣選擇重點領域發展，提升競爭力。故本系竭誠歡迎對地球科學或環境科學有興趣之年輕學子加入。本系網址：https://eq.ccu.edu.tw/連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或(05)2720809。								

國立中正大學 物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072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均標 均標	10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3			3	*1.00			--	40%		
性別要求	無			6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9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審查原則著重於a.自主學習計畫的規劃與執行，及對於計畫成敗之理性反思，b.參與競賽等相關活動之意義，與理性分析 過程中對於自我的挑戰、突破與收穫。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預計115年3月公告)；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 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 說明	一、面試順序依南、中、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無法依序編排，請於5/8(五)中午12點前聯絡本系協調 順序，面試順序時間於5/11(一)中午12點公告於本系網頁後，恕不再受理更動。 二、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 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5.5.15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希望能招收對自然科學具有高度興趣與優越表現者，使能有效培育成物理各學門之專業人才。 本系網址：https://physics.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303									

國立中正大學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08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	--	30%	審查資料	--	30%	一、筆試(化學能力測驗)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0		5	*1.00	筆試(化學能力測驗)		--	40%			
性別要求	無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0		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I、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學生除修習必備科目外，亦可修習數學及自然領域相關課程。請附各項證明文件，並繳交「學習歷程自述」，字數與格式不拘，內容應說明與本系之關聯性、學習收穫與自我反思、就讀動機與理由，以及未來修課與生涯規劃。詳細規定請參閱準備指引，並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一、筆試(化學能力測驗)可自備一般計算機(不得具有儲存、工程程式功能)應考。 二、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6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甄選的目的在網羅對化學有興趣的學生進入本系就讀，以培養成為國家未來科技專才。 有關本系定位與發展方向、教師多方位之研究課題、教學課程之規劃等，歡迎至本系網頁作更進一步之瞭解。 本系網址：https://deptche.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分機61050									

國立中正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4109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國英數A自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30%	一、學測自然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5		均標	8	*1.50		生物學科筆試	--	2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5		均標	6	*2.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均標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K、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需放置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請妥切撰寫學習歷程自述與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並誠實使用資料佐證之。審查重點為資料中所呈現之觀察歸納及規劃執行的相關能力、個人面對挑戰的回應，與成果如何回饋於自身成長。其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5.5.16			甄試 說明	一、筆試時間：115年5月16日(星期六)生物學科筆試 二、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生物學科筆試試題方向與歷年考題，可參見本系網址 https://admbio.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501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10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社會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0		--	--	*1.00						
性別要求	無		--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0		均	10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標	6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審查資料請呈現「助人能力」、「組織學習能力」、「領導協調人際互動」、「學習持續性、毅力與問題分析、反思能力」等能力之相關資料，敘明如何培養各項能力，其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預計115年3月)公告；請於學習歷程 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 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要到校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以培養台灣社會福利研究、教學與實務運作之人才為主，課程強調整合與應用社會科學知識及多元思考，探討社會福利相關議題，以培養學生制度分析、政策規劃、行政管理、福利服務之基本知識與專業能力。 本系網址:https://dsw.ccu.edu.tw，歡迎有興趣者，上網閱覽。 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2101、22102。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4111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21		3	*1.25						
性別要求	無		3	*1.25						
預計甄試人數	63		8	*1.25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參閱本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2.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要到校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一、本系以培養心理學專業人才為宗旨，包含心理學認知、發展、生理、社會與人格、工商、計量、臨床心理學等領域，設立高齡跨域、人資與組織心理、司法心理、運動心理等學分學程，強化各領域專業。畢業生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測驗研發、廣告與行銷、設計管理、非營利組織、教育與研究及政府機關人員等。 二、本系網址：https://psy.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或22202。								

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12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均標	--	*1.00	20%	審查資料 面試	--	4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1		--	3	*1.00			--	40%	
性別要求	無		--	8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3		--	6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甄試說明	說明：能呈現「自主學習能力」、「外語能力」、「多元社會參與表現能力」、「團隊合作及人際互動能力」之相關資料，敘明如何培養各項能力，其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預計115年3月公告)；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一、面試評量原則：說服推廣及表達能力(30%)、協調與組織能力(20%)、專業知識及思辨能力(30%)、自主行動與潛力(20%)等。 二、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北部學生編排，若有與他系口試時間衝突或其他重大原因者，請於5月8日(五)中午12時前連絡本系調整面試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5月11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系網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5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擁有經濟、社會、法律與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之師資，提供跨科際整合之課程，強調全球化之視野，協助培養同學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專業知識，以利就業或再深造之需要。 ※本系官網【招生資訊】中之【高中生專區】亦有相關系上簡介資訊，歡迎點選參閱。 本系網址：https://labor.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1。								

國立中正大學 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4119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國英數A自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0		--	--	*1.50						
性別要求	無		--	--	*2.00						
預計甄試人數	50		--	--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5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K、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本學程書審時，希望學生除修習一般必修科目外，亦具數學、物理、機械相關領域之學習成果表現。若未曾修習相關課程 或無機械學習表現，請說明報考動機。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預計115年3月公告)；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 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 說明	1.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光機電整合工程組、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限報名1組。 2.本學程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3.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 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1.本學程採全英文授課，總畢業學分爲128學分，規劃學生通過全英課程獲得機械相關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同時另招收境外生，串連國際交 流學習。 2.學程網址：https://ibpme.ccu.edu.tw/ 3.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19									

國立中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202	數學A 自然 數A自	均標 均標 --	12 6 3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0				*1.00					二、學測數學A級分	
性別要求	無				--					三、學測自然級分	
預計甄試人數	60									四、學測數A自級分總和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申請入學自述資料表)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於第一階段篩選後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申請入學自述資料表」，依格式填寫，再行上傳掃描檔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審查資料各項目撰寫可參考本系網頁／招生入學／學士班／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2.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一、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筆(面)試。 二、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教學目標在於培養現代科技人才，以化工基礎教育加上專業科目培訓，尤其為迎接近年半導體、材料、化工以及生物技術發展，特別加強半導體、材料、高分子及生物領域之選修課程，期使學生在畢業後能成為優秀的科技通才。 本系網址:https://che.ccu.edu.tw 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3401 電子郵件信箱:chemeng@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4121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國英數A自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1		--	--	*1.5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2.00					
預計甄試人數	93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	3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本系希望學生除修習一般必備科目，亦修習數理、科技相關領域或能顯示通訊工程相關之課程學習成果。若未修習上述課程及通訊工程相關課程者，請說明報考本系的動機及其他多元表現；詳情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預計115年3月公告)；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只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三)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規劃三大專業領域：電磁晶片、通訊系統和通訊網路。 本系每年提撥經費做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之獎學金，包括入學後每學期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成績進步獎學金。另成績優異學生可參加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修讀。本系網址：https://comm.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3 林小姐。								

國立中正大學 經濟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222	國文 英文 數學B	均標	5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測數學B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審查資料 四、面試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41		4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前標	3	*2.00			--			
預計甄試人數	123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2.本校提供「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該表請放置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3.0.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及 P.就讀動機說明文件請採PDF檔，包含「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合計至多6頁。4.資料準備以體現考生個人特色或風格為原則，格式上不做任何設限。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5 115.5.16			甄試說明	一、口試注重：邏輯思考能力(30%)、表達溝通(30%)、發展潛力(40%)。 二、5/12(二)中午12時系網公告面試流程表(恕不受理更動時段)。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請事先於5/8(五)中午12時前聯絡本系協調面試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 三、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1.本系教師畢業於全球知名大學，全數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研究與教學並重，教學表現在國內經濟學門名列前茅，教學優異屢獲獎項。本系注重學生國際視野的養成，國際經濟領域課程豐富，結合金融與產業分析以及數量方法，協助學生培養職場競爭力或繼續深造的實力，並以培育第一流的全球化人才為目標。 2.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本系網址: https://econ.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232	國文 英文 數學B 國英數B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29		--	3	*2.00						
性別要求	無		--	4	--						
預計甄試人數	87		--	8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請參閱本系書審準備資料指引。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00字為限)、P.就讀動機(100字為限)、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800字為限)；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隨著資訊、金融市場環境的快速變遷及相關法規、制度的建立，優秀的財金決策人才必須具備多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共有10大跨領域學程，授課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學生就業、深造之訓練或報考國內外各項財金證照之知識。 本系網址：https://deptfin.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202。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242	國文 英文 數學B	均標	12	*1.5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60分	3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42		前標	3	*2.00			60分	4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5	*2.00						
預計甄試人數	126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G、H、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說明選修相關領域課程學習動機、理由及心得。「P.就讀動機」：以「為什麼要念企管系」為主題，說明與本系的關聯性。「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對課程學習規劃及未來職涯的計畫。上述不限格式。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8 115.5.19			甄試說明	一、面試旨在評量學生的邏輯分析能力40%、團隊合作能力25%、中英文口語表達20%、英文語意理解能力15%。 二、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須事先調整，請於5/7(四)前聯絡本系，5/12(二)下午五點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面試日期恕不調整) 三、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B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教學主要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 本系網址:https://busadm.ccu.edu.tw，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法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28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前標	5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3		前標	8	*1.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6		前標	3.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說明高中學習歷程與就讀本系的關聯性，例如：學習歷程能完整反映其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對於人文、社會現象或社會關懷的觀察和論述。2.「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請說明就讀本系的動機、自我學習能力與未來學習、生涯規劃等。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1.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制組限報名1組。 2.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3.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4.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法學組著重培養紮實的法學素養，並兼顧理論與司法實務的整合學習，提供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以培養法學研究人才及司法實務從業人員為主要目標。招收有志於從事司法官、律師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就讀本系。 本系網址：https://deptlaw.ccu.edu.tw；聯絡電話：(05) 2720411轉25101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法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採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292	國文 數學B 社會	前標	5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4		前標	8	*1.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9		前標	3.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說明高中學習歷程與就讀本系的關聯性，例如：學習歷程能完整反映其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對於人文、社會現象或社會關懷的觀察和論述。2.「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請說明就讀本系的動機、自我學習能力與未來學習、生涯規劃等。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1.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制組限報名1組。 2.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3.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4.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法制組著重培養紮實的法學素養，並兼顧理論與司法實務的整合學習，提供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以培養立法學與公法學領域之專業人才及司法實務從業人員為主要目標。招收有志於從事司法官、律師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就讀本系。 本系網址：https://deplaw.ccu.edu.tw；聯絡電話：(05) 2720411轉25101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0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前標	4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0		4	*1.00							
性別要求	無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0		8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	3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 項目 內 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H、I、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內容著重於財經或法律等相關經歷(呈現其就人文、社會、財金、及經濟現象具有深刻觀察，能清晰論述 其思考方向與內容，具體展現其對國際觀、人文暨社會關懷之能力)。2.格式自訂，中、英文字體請用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12點。3.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			甄試 說明	1.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2.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3.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 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除民法商、刑事法、公法，及民刑事訴訟法外，學生並得接觸有關企業暨國際經貿法、智慧財產權法，以及財稅法之課程。學生於畢業後 可參加高普考、律師與司法官考試，亦可從事會計師、金融企業法務人員或財稅專業律師等工作。 本系網址：https://deptflaw.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41312	國文	--	6	*1.00	30%	審查資料	--	35%	一、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15	英文	--	3	*1.50		面試	--	35%	二、面試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	*1.00					三、審查資料
預計甄試人數	45	社會	均標	10	*1.00					四、學測英文級分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審查資料請呈現「學習準備度」、「動機」、「社會服務」、「團隊合作」等能力之相關資料，敘明如何培養各項能力，其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預計115年3月)公告；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 說明	一、面試旨在評量學生的申請動機40%、溝通表達30%及本系相關知識能力30%。 二、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部學生、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及重大原因，請於5/8(五)中午12時前聯繫本系協調 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5/12(二)「面試時間表」於本系網頁公告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 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5.5.15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積極培育四大類人才：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經營管理人才，以及政策規劃與領導人才，且注重學生「方案企劃」、「學習設計」與「經營管理」三大核心能力的培養，歡迎對於成人與高齡教育的教學、企劃或管理實務有興趣，且具潛能的優秀學生加入本系。 本系網址：https://cjiaace.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2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前標	3.5	*1.25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3		性別要求	無	10						*1.50
預計甄試人數	46		均標	10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均標	8	*1.50						
離島外加名額	2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說明高中學習歷程與就讀本系的關聯性。2.「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 劃」其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準備指引(預計115年3月公告)；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 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 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 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犯罪防治涉及犯罪學、生物學、社會學、社會工作、法學、諮商輔導、精神醫學等各門學科的綜合性科學。因應當前社會錯綜複雜的 各型態犯罪問題，必須藉助科際整合的研究與教學，始能找出犯罪現象的根源，據以研擬整合性的犯罪防治策略；歡迎有志青年選擇本系。 本系網址:https://deptcrm.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國立中正大學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32	國文 英文	均標	3	*1.00	20%	審查資料 面試	--	4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8		均標	8	*1.00			--	4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4										
原住民外加名額	4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D、E」含任一領域之探究成果或作品。2.請於第一階段篩選後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學習歷程自述」(O、P、Q)表單(可自行美編)，內容各以1000字為限，並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一併上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其他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學程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5 115.5.16			甄試說明	一、面試評分比例:學習動機30%、人格特質30%、表達能力20%、發展潛力20%。二、面試時間由學程依中、南、北順序安排，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其他因素影響而有特殊需求者請於5/11(一)中午12時前聯絡本學程協調面試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面試時間將於5/12(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之後恕不再更動時段。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一、本學程招生方向:招收具強烈企圖心、對於跨領域學習有興趣者。 二、本學程教育目標:培育「通才」與「專才」並重之跨領域人才。 三、本學程網址:https://deptids.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7101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甲組(工)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42	數學A 自然 國英數A自	均標	--	*1.5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3		均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	3.5	--							
預計甄試人數	46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本校「個人資料表」，「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其他優勢自述等，前述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3、114、115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2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資訊工程學系3名、電機工程學系2名、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3名、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1名、化學工程學系2名、通訊工程學系2名，各系組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乙組(管)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計分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52	國文 英文 數學B	後標	7	*1.00	40%	審查資料	60分	6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13		均標	6	*1.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3.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6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本校「個人資料表」，「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其他優勢自述等，前述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3、114、115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2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具有領導管理潛力的學生，培育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有志於學習商管與跨領域知識之同學，並重視申請者之多元表現，求學動機與具體學習成果，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面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經濟學系3名、財務金融學系3名、企業管理學系3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2名、資訊管理學系2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丙組(法)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6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均標	12	*1.0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6		均標	12	*1.00						
性別要求	無		後標	1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8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	8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本校「個人資料表」，「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其他優勢自述等，前述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3、114、115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2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法律學系法學組2名、法制組2名、財經法律學系2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發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丁組(文)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72	國文 英文 社會	均標 均標 --	5 5 8	*1.00 *1.00 *1.0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9									二、學測英文級分	
性別要求	無									三、學測國文級分	
預計甄試人數	45									四、學測社會級分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P)、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本校「個人資料表」，「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其他優勢自述等，前述 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3、114、115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 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2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相關規定後 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 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 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中國文學系1名、外國語文學系2名、歷史學系4名、哲學系2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戊組(理)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82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7	*1.0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7		--		*1.5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7	*1.50						
預計甄試人數	49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本校「個人資料表」，「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其他優勢自述等，前述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3、114、115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2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數學系1名、地球與環境科學系1名、物理學系1名、化學暨生物化學系2名、生物醫學科學系2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己組(社)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92	國文 英文 數學B	底標	6	*1.5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5		5	*1.50							
性別要求	無		8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本校「個人資料表」,「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其他優勢自述等,前述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3、114、115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甄試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2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社會福利學系1名、勞工關係學系2名、政治學系1名、傳播學系1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庚組(教)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4140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均標	12	*1.0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		均標	12	*1.00					
性別要求	無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30		--	1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	10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本校「個人資料表」，「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其他優勢自述等，前述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3、114、115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一、考生請於3月2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2名、犯罪防治學系1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辛組(心)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412	英文 數學A 自然	後標	10	*1.0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均標	5	*1.5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5	*1.50						
預計甄試人數	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本校「個人資料表」，「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其他優勢自述等，前述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3、114、115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一、考生請於3月2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心理學系1名。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